

《若望福音》中的「父」

穆宏志¹

本文作者在上文後，繼續分析指出：《若望福音》中，「天主是父」的基本形像是指「行派遣的父」，耶穌則是那位「全權的奉使者」。「派遣者」與「奉使者」間的關係，要從「臨在」的觀點來瞭解，若望更深一層把這個互相的臨在詮釋為「父子」之間的關係：子為完成父的工程而來的。此外，作者也把若望「稱天主為世人之父」的用法深入介紹了出來。

壹、「父」這個字的使用方式及分佈情形

一、使用方式

1. 經常使用

若望經常使用「父」這個字，總共出現 136 次，其中 120 次是指天主。我們也常看到瑪竇使用這個字，且有一半以上是指天主。然而，《若望福音》的篇幅雖明顯比《瑪竇福音》來得短，但他的使用「父」的頻率卻較瑪竇多得多。

事實上，若望使用「父」來指稱天主的次數比三部對觀福音加起來還要多。無庸置疑，這是一個重要的指標，告訴我們「父」這個字對於若望的重要性，以及他在主題上的安排和某些觀點，應是受到這個字的影響而安排其主題和情況。

2. 一些傾向

其實不是每個情況都可使用「父」這個字眼。例如在奇蹟

¹ 本文乃根據作者的講稿，由吳碧蘭女士編寫、整理而成，特此致謝。

和受難的部分，即使提到，也沒有重覆這麼多次。具體而言，若望在描寫奇蹟時，只用了一次「父」，在拉匝祿的復活；受難也只用了一次「父」，就是在伯鐸抗拒被捕的那一段。這表示，這樣結果是因為選材的關係造成的。

我並不是說，若望為了要經常稱天主為父，所以刻意選擇了某些主題，但的確他選擇的主題提供這樣的機會。但不只是因為取材，更是描寫這些主題的方式所造成。例如，《若望福音》中使用「父」最多的主題之一是與猶太人，尤其是與法利塞人的爭辯。瑪竇也有很長的一章描寫和法利塞人的辯論，但瑪竇在這麼長的篇幅中，卻只有一次提到天主是父。若望的取材和敘述方式，因而構成了他的特色。

二、分佈情形

為了瞭解若望使用「父」背後的思想，我們接下來要探討這個字在《若望福音》中的分佈情形。分三個角度來看：在哪些地方使用？誰使用它？有什麼關係？

1. 從經文的先後順序來看

甲、整體而言

在所謂的「神蹟之書」（從開始到第十二章）中，「父」共出現了 63 次；最後晚餐的告別言論中，有 52 次；從耶穌被捕受難到福音結束，有 5 次。後兩段合成的部分，亦稱做「光榮之書」或「時刻之書」。

值得注意的是，「光榮之書」的篇幅（293 節）只有「神蹟之書」（587 節）的一半，但「父」的出現次數，二者卻差不多：57 比 63，明顯的不平衡。

乙、在「神蹟之書」

我們再注意看「神蹟之書」的內容，《若望福音》前四章總共只用了七次「父」，包括序言中的兩次，以及和撒瑪黎雅

婦人談有關朝拜之事的兩節中出現了三次。第七和第九兩章，完全沒用到「父」；十一章只用了一次；十二章還有五次（三次在受難的預報，兩次在結束的言論）。

第九章沒有用到是很正常的，因為在這章裡，耶穌只在開始的時候行了一下奇蹟，到了最後再來結論總評。第十一章也是同樣的道理，十一章基本上是講述奇蹟，雖然其中有很多和耶穌的對談。

可是，第七章沒有提到「父」就很奇怪了，這一章中有很多關於耶穌的辯論。而有不少的資料顯示，若望使用「父」，大多集中於辯論的時候。如：第五章（14次）、第六章（11次）、第八章（12次）、第十章（13次）。

這是一個指標：講述耶穌的作為時，必須提到「父」來解釋這些作為；歸根結底，提出「父」來，是為了解釋耶穌的「身分」問題。

丙、在「光榮之書」

在耶穌的告別言論中，若望使用「父」更是密集，而且很特別，值得注意。

在第十三章冗長的敘述中，只有兩次提到「父」，且是在最前面作者的引言中。雖然從21節開始都是對話；而31節起到第十七章末，除稍有間斷，都是耶穌的演說。但無論如何，這和第十四章用得次數最多（23次），是截然不同的。

接下來就很少用了。受難的部分只用了一次，復活的部分用了四次，其中有三次是在同一節。廿一章連一次都沒有用。這些數據和前面的觀察相符。

丁、就說話者來看

就說話者來看，差別便很大了。在120次稱天主為「父」的經文中，有113次是出自耶穌之口。其餘的7次，有5次是作者本人在關鍵時刻中說的：兩次在整部福音的序言（一 14,

18)；兩次在「光榮之書」的開頭（十三 1,3 ）；一次在猶太人正式開始迫害耶穌之時，作為對此迫害的評論（五 18 ）。另外 2 次中，留給猶太人說的，幾乎不到一次，他們在爭辯的時候稱天主是他們的父（八 41 ）；還有一次是斐理伯在最後晚餐中，加入談話時說的。

這裡稱天主為「父」的人是耶穌。其他的看來都是因為辯論之故才用到「父」，或是跟著耶穌說的。

戊、就身分與關係來看

從身分與關係來看，差別更大：只有兩次稱天主為其他人的父。一次是猶太人說只有天主是他們唯一的父。一次是在復活後顯現給瑪利亞瑪達肋納，稱天主為宗徒們的父。其他的時候，幾乎是專門用來指「耶穌的父」，或單獨使用「父」而不和其他人物連用。

從關係方面來看，對觀福音中，尤其是瑪竇，經常講的是「你的父」、「你們的父」；而若望講的，幾乎全部是「耶穌的父」。因此，《若望福音》中「父」的形像就更明顯了：說「父」的是耶穌，而且指的是「耶穌的父」。

以上這些說明並不意味我們在對觀福音看到的現象無法在《若望福音》裡找到。天主是「人類的父」，這樣的形像在若望不是沒有，但若要捕捉這樣的形像，我們必須超越「父」這個字。

貳、基本形像

一、引言²

如前所述，說「父」的人是耶穌，因此，我們必須從耶穌本人如何看待他與「父」的關係，來瞭解他用此字的含意。首先看一些經文，這些經文多少說明或描寫了他的身分，以及這層我們意想不到的合一關係的奧秘。

為叫眾人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派遣他來的父。（五 23）

你們不認識我，也不認識我的父；若是你們認識了我，也就認識我的父了。（八 19）

凡接待我所派遣的，就是接待我；接待我的，就是接待那派遣我來的。（十三 20）

信我的，不是信我，而是信那派遣我來的；看見我的，也就是看見那派遣我來的。（十二 44~45）

你們若認識我，也就必然認識我父。（十四 9）

恨我的，也恨我的父。（十五 23）

這些經文講耶穌在人方面的行動，同時也是天主的行動。也有些著名的經文講到這個身分，但是比較抽象、廣泛，我們後來再看。

剛才列舉的經文都是以耶穌為基準說的：看見耶穌、認識耶穌、接納耶穌或仇恨耶穌。所有對「父」的認知都是以「名叫耶穌的那個人」為標準（九 11），因此，要瞭解耶穌和「父」的關係是什麼，就一定要知道耶穌是誰。有兩個主要形像遍佈在整部《若望福音》之中，能夠幫助我們獲得初步的瞭解：「奉

² 請參閱 Josep-Oriol Tuñí y Xavier Alegre, *Escritos jáicos y cartas católicas*, Introducción al estudio de la Biblia 6, Estella (Navarra), España: Editorial Verbo Divino, 1995.

使者」和「子」，或者，從我們關切的角度來講，就是「行派遣的父」和「子的父」。

二、行派遣的父：全權的奉使者

耶穌來到世間，從天降來，因為他受到「父」的派遣。人們如果細察他的使命的內容，和法律上「全權」的奉使者是什麼意思，就能瞭解他的目的是什麼。而且如果承認是「父」派遣了耶穌，就能認識「父」。

最重要的是要肯定「派遣」，這是基督論一切觀點的基礎。耶穌有四十次談論他的使命，以使命來解釋他所說的話、所做的事、所講的道理、所活的生命，以及在人類之中所有的臨在。所以我們必須要看這個使命的內容。

1. 「全權的奉使者」形像的功能

「在猶太人的法律，雖然派遣使者的人對於奉使者具有極高的權威，但派遣者和奉使者是一體的。奉使者必須極度忠實服從地完成使命，因為他具有同樣的權利，並應受到同樣的尊敬。完成使命之後，奉使者必須回到派遣他的人，向他報告所完成的事。³」

從上面這段文字似乎可以看出《若望福音》的架構，因此「全權奉使者」的形像對於瞭解「父」是極端重要的，從認識「子」來認識「父」。在舊約中我們經常看到一些「信使」的格式，有些從人的層面說，有些則從天主的層面說（在先知中間非常頻繁）。

後來，猶太人的文獻把這個概念加上了一個法律的結構，相當幫助我們瞭解耶穌說這些話的內涵。而這個「派遣」的概念在周圍其他文化中也有，因此，對於瞭解耶穌和「父」的關

³ Tuñí，前引書，p.106。

係，是再適當也不過的了。

2. 「全權的奉使者」形像的應用

「父」的全權使者耶穌和「父」是一體的（十 30；十七 21；十 38；十四 10, 20），因此我們能從他在人間的傳油看到他派遣他者給他的傳油。所以看到耶穌的人就是看到「父」（十四 9；十二 45），誰不尊敬耶穌就是不尊敬「父」（五 23）。

把《若望福音》和對觀福音中一句耶穌的話加以比較，會很有意思。我們習慣聽到的是「沒有徒弟勝過師傅的」（路六 40），瑪竇還補充「也沒有僕人勝過他主人的」（十 24）。若望也有這句話，把僕人和主人對比，而且他還加上另一種對比：「也沒有奉使的大過派遣他的」（十三 16），從「奉使者」的觀點來看，「父比我大」（十四 28）這句話就容易瞭解了。總而言之，若望特別關心「奉使者」的主題。

若望也是透過這個稜鏡來看耶穌的行事。耶穌奉「父」的命令（十二 49；十四 31；十五 10）。他所作的事都是為了服從那派遣他者。他的食物是「承行派遣他者的旨意」（四 34；參：五 30 及六 38~40）。派遣他者把審判的全權交給了他（五 22~23），把一切交在他的手中（三 35；十三 3）。

第十三到十七章都具有「必須返回」的色彩，這是這幾章的主軸。因為耶穌完成了「父」委託給他的工作（十七 4；十九 30）。若望以「全權奉使者」的角色深入而謹慎地表達出耶穌和「父」的親密關係。現在我們來看他如何描寫耶穌的使命。

若望福音用兩個動詞來描寫耶穌的使命：*πέμπω*（打發）和 *αποστέλλω*（派遣），雖然好像彼此互通，但還是有所不同。

αποστέλλω（派遣）不是若望特有的動詞，新約和對觀福音用得比較多。若望指的是耶穌的使命的可見部分，有 18

次（總共 28 次之中）指的是這一方面。「天主沒有派遣子到世界上來審判世界，而是為叫世界藉著他而獲救」（三 17；參：三 34）。

πέμπω（打發）倒是若望所特有的（32 次，而對觀福音各自都不到 10 次），其中 25 次是以「簡單過去分詞」的形式出現，講的是耶穌，指「派遣」的行動，還指出了一個具體的時間，*ο πεμψας με Πατηρ*（「派遣我來的父」）幾乎快成了「父」的名號。強調「派遣」的行動，但比較是從耶穌的內在經驗來表達他的使命。

若望還用一種格式：「因我父的名而來」（五 43；十 25），來講耶穌的使命（奉使者的格式），指認耶穌為全權的奉使者。這個形像說明了耶穌和「父」的關係。

3. 「全權奉使者」形像的限度

但是「全權奉使者」的形像仍不足以表達耶穌與「父」的關係，「派遣我來者與我在一起，他沒有留下我獨自一個」（八 29）、「我不是獨自一個，而是有我，還有派遣我來的（父）」（八 16）、「……其實我並不是獨自一個，因為有父與我同在」（十六 32），這類的句子超越了奉使者的形像。耶穌徹底體驗到，在一切他所做及所說之事上，派遣他的那位始終臨在和參與。

這些句子取消了我們一般假設的派遣者和奉使者之間應有的距離。所以，這不是其他奉使者的情況，派遣耶穌的那位始終臨在於耶穌身上。這樣，一般「奉使者」的形像就不能解釋耶穌所體驗到的事情了，因為耶穌不是要來做一些什麼具體的事情；他本人就是「來臨」，來拯救我們的那個人。耶穌就是他自己的使命，所以，我們必須從使命轉到他本人，以便進一步瞭解派遣他的那一位。

三、子的父

「奉使者」的關係要從「臨在」的觀點來瞭解，若望更深一層把這個互相的臨在詮釋為「父—子」之間的關係。這是若望最深的企圖，要讓我們瞭解耶穌與派遣他的那一位之間彼此合一的奧秘。

若望用了三個不同的詞語：「獨生子」、「天主子」和「子」。「獨生子」很少用，一 18 所寫的「獨生子（者）」在有些手抄本中沒有。在三 18 的「獨生子」好像等於「天主子」，三 16 的「獨生子」好像等於「子」。因此我們不認為需要把它和另兩個詞語分開來看。

1. 天主子

這個稱號和「子」最為等同，因為對觀福音所認知的基督也是這個形像。那位受洗、變容、伯多祿的宣信中（瑪竇承認這樣的宣信是來自天主的恩賜）所指的就是天主本身。另一方面，馬爾谷中百夫長的告白（谷十五 39）是該福音的高峰。魔鬼也知道耶穌的秘密，所以也說出來了。這是延續舊約中「默西亞」稱號的傳統，「君王—默西亞」的神學，表達上主揀選達味君王的緣由（詠二 7；撒下七 14）。後來的猶太主義把它應用到滿全法律的智者（參：智二 18）。

《若望福音》有這層含意，但是著重在默西亞的意義（一 49，參：一 34；十一 27；廿 31）。但是他的內容比較深：他和耶穌的「子」的名號連結起來：五 25；十 36；十一 4；十九 7。在這些經文中，「天主子」和耶穌自稱的「子」，這兩個稱號是相連的。

2. 「子」

單獨用「子」的情況和剛才說的情況非常不同。「子」在新約並不常見，只在對觀福音中出現過三次：瑪十一 27//路十

22；谷十三 32//瑪廿四 36；瑪廿八 19。在保祿書信中也不常見的：羅一 3；迦四 4；格前十五 28。不過在《希伯來書》中倒是出現了五次：一 3, 8；三 6；五 8；七 28，算是相當多，值得注意。

而若望 120 次稱天主為「父」（118 次指的是「耶穌的父」）之中，有 112 次出自耶穌之口，而 25 次具體地說出「我父」，除此之外，還有 20 次講到「子」。「子」是若望寫作中心思想的一部分。

「子」的稱號和「人子」有關聯，表現在一些比較重要的地方：有「人子」的先存（三 13；六 62），也有「子」的先存（十七 24, 4）。同樣，受光榮的有「人子」（十三 31），也有「子」（十七 1）。「人子」表達了啓示者人的幅度，因此，「子」的形像也屬於這個幅度：不是諾斯派所說的，「子」來到這世界卻和耶穌這個人物毫無關係。

另一方面，「子」的形像是從默示的傳統來的，這類傳統根深蒂固地把「天使－先知－奉使者－子」的觀念應用在耶穌身上，這點能夠幫助我們閱讀對觀福音。若望補充的是「子」和天主的必要關係。於是建立了「奉使者」的兩個特徵：

(1) 依賴「父」：他來自「父」，並應回到「父」那裡去。

這個往返的動向顯示出他不是出自他自己，正因為如此，所以他是「子」。他也不是自己的終點，他自然要回到「父」那裡去。一旦他達成了任務（他的職務就是彰顯「父」救恩性的愛），就必須回到「父」那裡。不透過耶穌，就絕對無法瞭解「父」，因為他是他唯一的使者，而且，他之所以是唯一的使者，是因為他是唯一的子。

(2) 不透過「父」也無法瞭解「子」。所以有一些看起來很負面的說詞：他不能靠自己做什麼、他沒有自己的意志、

沒有自己的事業……等等，這些話其實告訴了我們他和天主之間親密的合一關係，告訴我們為什麼我們能夠在他身上看到「父」。這些句子是他來臨的決定性理由。這些看起來這麼消極的字句，指出了耶穌是「天主父」的「子」，而且沒能夠有人同他一樣，和天主有這樣的關係。

以上這些澄清和深入的功夫，皆未掩蓋耶穌來到世間、又回歸於「父」的動機：人類的救恩。若望所使用了一些形像，因為他認為這些形像最能表達出耶穌的生命與死亡所蘊含的救恩奧秘。而這也使我們得以認識「耶穌的父」，這位派遣他的「父」。

最後，就和「奉使者」的形像一樣，「子」的形像也不足以表達耶穌和「父」的關係。耶穌不只是「天主子」而已，他本身就是天主（廿 28，參：一 1, 18，視所選經文而定）。耶穌的父子關係表達出他本身就是天主，而未引起猶太人的驚異，否則他們無法接受有人自稱為上主（YHWH）。形像能夠用來表達（或者至少能夠接近）那些不可言喻的概念。

耶穌自我宣稱「我是」，就要放在這樣的背景下來瞭解，八 24, 28, 58；九 9；十三 19；十八 5, 6 都是單獨使用「我是」，而沒有附加其他的修飾語。第八章 28 節：

耶穌遂說：「當你們高舉了人子以後，你們便要知道我就是那一位。我由我自己不能作什麼；我所講論的，都是依照父所教訓我的。」

這段經文結合了「人子」、「子」、「耶穌是天主」這三項要素，最能夠既尊敬又忠實地接近耶穌這個獨特的人物，說明了那位派遣耶穌的「父」繼續不斷地臨在於他身上。而且，他與「父」之間越是合一，「父」就越深入地臨在他內。

參、因為與「子」有關而成為「父」

本文主要目的是要講「父」，但似乎到此為止都還沒講到「父」，只講到了祂與耶穌的關係。不過，講這些是必要的，因為唯獨透過耶穌，我們才能認識「父」。我們從對觀福音得知，除了「子」以外沒有人認識「父」。因此，認識「子」，尤其是認識他與「父」的關係，是很必要的。那麼，耶穌還有沒有說一些關於「父」的事情？

一、耶穌的父

耶穌的「父」當然就是天主。我們剛才講的都是這些，而且若望都是透過耶穌之口明講的：

他（人子）是天主聖父所印證的（六27）；

永生就是：認識你，唯一的真天主，和你所派遣來的耶穌基督（十七3）；

我升到我的父和你們的父那裡去（廿17）。

若望的手法很細膩。當耶穌稱天主為「父」的時候，那些和他對話的人都以「天主」來稱他的父，有一段經文特別明顯：

我如果光榮我自己，我的光榮算不了什麼；那光榮我的，是我的父，就是你們所稱的「我們的天主」（八54）。

在此，福音作者指出了猶太人反對他的原因：他「稱天主是自己的父，使自己與天主平等。」（五18）

現在我們要進行比較詳細的分析，以瞭解這個透過耶穌才能洞悉的奧秘。

1. 不可見的天主是耶穌的父

《若望福音》比較常用「父」來指天主（120次），不常用「天主」這個詞（75次），這個情形在新約之中非常獨特。「父」大部分是耶穌自己說的，他說「父」（76次）、「我父」（25次），或以呼格對「父」說話。

耶穌用「父」（「我父」）來指稱派遣他的那位（有 25 段經文）、始終與他同在的那位（八 18, 29），或與他結合的那位（十 30）。

所以，就如我們剛才看到，尊敬耶穌就是尊敬「父」，認識「子」就是認識「父」，看見「子」就是看見「父」……等等。請注意，他不是說「誰看見我就能看見父」，好像「父」站在耶穌後面、是另外一個，好像耶穌是一面鏡子、或一片透明的玻璃一樣。在這些經文中，和耶穌講話的人，他們是以「耶穌的父」來稱天主：

他們便問他說：「你的父在哪裡？」耶穌答覆說：「你們不認識我，也不認識我的父；若是你們認識了我，也就認識我的父了。」（八 19）

一旦我們認識了耶穌這個事實，我們就能夠對天主有所認識。因此若要認識天主，不須經由別的途徑，不須認識另外一位。下面還有一段文字也是這樣說的，用的是否定句：

他們回答他說：「我們不是由淫亂生的，我們只有一個父親：就是天主。」耶穌回答說：「假如天主是你們的父親，你們必愛我，因為我是由天主出發而來」（八 41~42）

所以，如果不如同稍前八 54 耶穌告訴他們的那樣愛耶穌，就不可能愛天主。最後，我們以耶穌對斐理伯說的一段決定性的話作為結論：

斐理伯對他說：「主！把父顯示給我們，我們就心滿意足了。」耶穌回答說：「斐理伯！這麼長久的時候，我和你們在一起，而你們還不認識我嗎？誰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你怎麼說：把父顯示給我們呢？……」（十四 8~10）

2. 天主是耶穌的來源和歸宿

$\thetaεός$ （天主）這個字特別用來指耶穌救恩行動的來源。

《若望福音》很少把它用在直接說天主的時候。大多用來說明從上而來、從天降來的恩典或頭銜：天主的食糧（六 32）、天主的工程（六 28, 29）、天主的話（十 35）、天主的光榮（十一 4, 40）、天主的恩賜（四 10）。或是用來稱呼默西亞：天主的羔羊（一 29, 36）、天主子（一 34, 49）、天主的聖者（六 69）、天主的獨生子（三 18）。有時候也說到「天主的天使」（一 51）、天主的國（三 3, 5）、「天主的子女」⁴（十一 51，參：一 12）。這些情況都是和別的字組合起來用的。而我們現在要看 θεός 這個字直接用來說天主的時候。

耶穌有時候為了順應對談者的習慣而用 θεός 來稱天主：

天主是神，朝拜他的人，應當以心神以真理去朝拜他。（四 24）

時候必到，凡殺害你們的，還以為是盡恭敬天主的義務。（十六 2）

或者引述舊約的經文，或者和「父」平行使用（六 27；十七 3；廿 17）。

其他的地方則是說他所言、所行、他的光榮和教導都是從天主來的（八 40, 47；九 3；廿二 2, 20；七 17）。或是說他自己來自天主（三 17, 34；六 46；八 42；廿六 7）。這些經文顯示，先採取主動的是天主（父），所以在這樣的背景下耶穌才說「父比我大」（十四 28），意即整個救恩的行動都是從天主來的，祂在耶穌身上向我們顯示祂是父。所以， θεός（天主）和 Πατήρ（父）有相同的意思。對讀者而言， θεός 可能比較熟悉，因為「天主是 Πατήρ」在他們聽來是非常新奇的。

最後，還有一些經文稱天主為 θεός。是若望自己（16 次）或耶穌的對話者說到天主時用的：尼苛德摩（三 2，兩次），

⁴ 用 τεκνα，複數，因此指的是全體人類。

猶太人（八 41；九 24, 29, 31），瑪爾大（十一 22）。這些說話者談到耶穌是從天主來的（衆說紛紜），猶太人（九 16）、瞎子（九 33）和門徒們都曾用「天主」這兩個字。

對於猶太人或猶太基督徒的讀者，如何措辭是很重要的，若望不太可能跟他們說「我和天主（Yahveh）是一體」。用語的差別是一種教導的工具。對於那些自認為認識天主的人，若望傳達給他們一個訊息：那位猶太人稱為天主的，就是那位派遣耶穌的，就是「父」，也是信徒之父。從今以後，只有承認「父」才能真正認識天主。因為祂是耶穌的「父」，所以祂是耶穌所有行事、說話的來源，是整個耶穌之所是、所言、所行的來源。耶穌是我們認識天主的入口，這個入口是人類意想不到、不可思議的。因為耶穌雖然離我們而去，但他必要再來（十四 23）。至於其他的入口，則可能流於按照自己的慾望和需求來編造一個天主。

若望引導猶太人瞭解到，透過耶穌這個歷史人物與天主結合，而他是根據他的信仰理解的動力寫的。

3. 父與獨生子⁵

現在我們要研究《若望福音》「序言」中的兩段文字，這兩段文字蘊含很豐富的教理，同時用了「獨生子」和「父」兩個稱號。第一段文字是：

聖言成了血肉，寄居在我們中間；我們見了（瞻仰）他的光榮，正如父獨生者的光榮滿溢恩寵和真理。（一 14）

這是第一次出現「父」這個字，所以也是第一次把「天主」和「父」視為一致，如同我們先前看到的。在這段文字之前若

⁵ 以下的闡述和下一單元，我們多半參考 Vincenç-Maria Capdevila I Montaner 的文章 “El Padre en el cuarto evangelio”，由 Nereo Siles 刊載於 *Dios es Padre*, Ediciones Secretariado Trinitario, Salamanca, 1991。

望先肯定了一些事情：先有「言」、「言」對於「父」的關係，以及「言」的天主性。我們剛剛看過，若望以耶穌的天主性——成了血肉的聖言——作為福音的主題，並用來確定他的關係。很有意思，他先說他與天主的關係，他由天主而受光榮，之後才加上修飾，說他是滿溢恩寵和真理的。因為他是「子」所以他充滿這些特質。這句話深具救恩性的意義。

第二段經文在稍後：

從來沒有人見過天主，只有那在父懷裡的獨生者，身為天主的，他給我們詳述了。（—18）

這些都是後來要發揮的道理的前奏：耶穌基督（17）、成了血肉的聖言（14）、把這位從來沒有人見過的「父」（18a）啓示給我們（18c）。

他強調天主的超越性，正如後來耶穌說的：「這不是說有人看見過父，只有那從天主來的，纔看見過父」（六46）。天主之所以透過耶穌來啓示，是因為他與天主之間的關係。正如他是「朝向天主」的「言」⁶，現在他仍要以血肉之軀回歸父的懷抱。所以在他身上能夠看到天主。

三、相互的內在性

「相互的內在性」對於指出耶穌與「父」之間的親密度是相當重要的。有一段內容，是辯論的高峰，從第八章到第十章：

假使我不作我父的工作，你們就不必信我；但若是我作了，你們縱然不肯信我，至少要信這些工作，如此你們必定認出父在我內，我在父內。（十37~38）

這種互相的臨在就是信仰的內涵，表現在耶穌的行事上，

⁶ 若一1中，思高本中譯時，把聖言與天主的關係說成是靜態的：「聖言與天主同在」。但我比較願意保留其原文中本有的動態意思，最好譯為：「聖言朝向天主」。

而且這種臨在是一種彼此的深知與親密，「父認識我，我也認識父」（十 15）。這種臨在要按句子本身的意義來瞭解：「父與我（原）是一體」（十 30），以及我們之前看過的「我是天主子」。

最後晚餐的幾段話中，耶穌與斐理伯的對話，賦予這相互臨在的關係一個很深的意義，看到耶穌就是看到父。第十七章 21 節，我們看到的大司祭為門徒祈禱，這段內容的意義的基礎也是耶穌與「父」之間的親密關係。

四、父與子和行動的關係

剛才我們說到，耶穌所行的事蹟是一個機會讓人相信他在父內，父在他內。現在我們要透過「子的工作就是父的工作」，來看這一層關係。主要的經文是在五 19~30，耶穌在貝特匝達水池邊治癒了癱子，後來和猶太人有一場爭辯。首先把 19~20 節和 30 節並列對照，顯示其中前後呼應的地方：

	19~20 節	30 節
否定句	子不能由自己作什麼	我由我自己什麼也不能作
肯定句	(因為) 凡父所作的，子也照樣作	父怎樣告訴我，我就怎樣審判，所以我的審判是正義的
解釋	因為父愛子，凡自己所作的都指示給他	因為我不尋求我的旨意，而只尋求那派遣我來者的旨意

否定句和肯定句都有平行的地方。加上解釋，這兩段文字的意思就完整了。我們再仔細看下去。

1. 子不能由自己作什麼，他看見父作什麼，纔能作什麼。

如同我們前面看到的，這就是身為奉使者的結果。耶穌的使命就是承行派遣他者的旨意（四 34；五 30；六 38~40），

作他所喜悅的事（八 29），「父」的命令（「命令」有時是單數的，有時是複數的）（十 18；十二 49~50；十五 10b）。派遣他的那位「父」的工作、事業。耶穌忠實地回應「父」的主動：不尋求他自己的旨意，而尋求派遣他者的旨意（五 30；六 38），並稱此旨意為他的食糧（四 34），始終作悅樂派遣他者的事（八 29），遵行他父的命令（十 17~18；十二 49~50；十五 10），謹守他的話（八 55；參：54），實踐「父」的工程（四 34；五 36；九 4；十 25, 32, 37~38；十七 4）。「父」命令「子」去完成一些工程。服從祂是一件光榮的事情—父的命令就是永恆的生命（十二 5）。所以，可以說「父」把工程託付給「子」去完成。

2. 凡父所作的，子也照樣作

有幾段經文都凸顯了耶穌的行動與「父」的作為之間的一致性：

我父到現在一直工作，我也應該工作。（五 17）

就如父喚起死者，使他們復生，照樣子也使他所願意的人復生。（五 21）

即使我判斷，我的判斷，仍是真實的，因為我不是獨自一個，而是有我，還有派遣我來的父。（八 16）

今有我為我自己作證，也有派遣我的父，為我作證。（八 18）

.....誰也不能從我手中把他們（我的羊）奪去.....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裡將他們奪去。（十 28~29）

最後這個例子，一致性的極致便是「一體」，這也是在工作上一致的終極根源，在其他經文也有。而這種一體性，也是耶穌的使命內蘊含的那洋溢愛情的、完美的謙恭的根源。

但是，執行那些工程的是耶穌，這好像又有點矛盾，但若我們看到十七 4 所寫的，就能明白了：

「我在地上，已光榮了你，完成了你所委託我所做的工作。」還有「父所託付我要我完成的工程……」（五 36）。意思就是說，「父」並不代替「子」工作，而是使他具備能力實行那些工程。

3. 父愛子，子愛父

父對子的愛與自我給予

《若望福音》有七次寫到「父」愛「子」：三 35；十 17；十五 9~10；十七 23, 24, 26，都是用 *ἀγαπᾶν*（愛）這個字，而五 20 用的則是 *φιλεῖν*（愛）。我們就從五 20 和三 35 來看：

五 20a

三 35

父愛子

父愛子

凡自己所作的都指示給他 並把一切交在他手中

這兩個案例中，父所愛的「子」，就是降生成人的「子」，也就是那位起初就已存在的「子」。若望講到降生成人的「子」時，都會在他身上投射那在時間之前早已存在的關係。五 20a 中的「指示」和三 35 的「交」，都表達出父對子的「給予」（並延伸到後面的幾節）。所以，耶穌所做的工程，都是「父」的愛的恩賜。這恩賜是為了使命，恩賜「子」成為默西亞、成為到世上的奉使者。還有一些經文也是關於「父」給「子」的恩賜：

- 聖神（三 34），以及耶穌受洗那段（一 32, 33）
- 他使子自己有生命（思高本譯為「成為生命之源」）（五 26），還有我們以下要看的，「子」把這個生命通傳給信他的人。
- 教訓。「子」不憑自己說話（七 17；十四 10），而說「父」所傳授給他的話（十七 8），「父」的話（十四 24），由

「父」聽來的話（八 26~27），在「父」那裡所看見的（八 38），「父」所教訓的（八 28）。

- 我們在這個部分所看過的工程。
- 光榮。耶穌顯現出來的光榮「正如父獨生者的光榮」（一 14），這個光榮是「父」給他的（八 50, 54；十七 22, 24），他再把這個光榮給了門徒。他在神蹟中彰顯出這個光榮（二 11；十一 4），特別是在十字架上，通往「父」的逾越奧蹟。
- 苦杯（十八 11）。

還有，因他默西亞身分的尊貴，「父」賜給了他：

- 審判的權柄（五 22, 27）。但是要注意，耶穌只根據派遣他者所告訴他的來審判（五 30），他不是獨自一個人判斷，而是他和「父」一起審判（八 16）。
- 門徒（六 37, 39；十 29；十七 2, 6, 9, 24；十八 9）。

但是「父」給「子」最大的恩賜，是在時間之前早就給他了（五 26），這點在一些經文中表達得很清楚，如：

父啊！你所賜給我的人，我願我在那裡，他們也同我在一起，使他們享見你所賜給我的光榮，因為你在創世之前，就愛了我。（十七 24）

父啊！現在，在你面前光榮我吧！賜給我在世界未有以前，我在你前所有的光榮吧！（十七 5）

「子」對「父」的愛與服從

只有一段經文明白寫著耶穌愛「父」：

我不再同你們多談了，因為世界的首領就要來到；他在我身上一無所能，但為叫世界知道我愛父，並且父怎樣命令我，我就照樣去行；起來，我們從這裡走吧！（十四 30~31）

最後這句耶穌面對受難時所說的話，在瑪竇及馬爾谷中也

有。若望把他在面對自己馬上要遭遇的苦難時，在山園中向「父」所作的祈禱中，提前表達出來：

現在我心神煩亂，我可說什麼呢？我說：父啊！救我脫離這時辰吧？但正是為此，我才到了這時辰。父啊！光榮你的名吧！（十二 27~28a）

耶穌因為愛「父」，為了光榮「父」，所以所以接受了苦難，這是孝愛的至高行動。但他整個的生命都是如此：因為愛，因為對「父」的熱忱，他驅逐攤販和錢莊的人，潔淨聖殿（二 16）；因為愛，他向「父」獻上應有的尊敬（八 49）；因為愛，他尋求那派遣他者的旨意（五 30），而且圓滿地實現（*τελειοῦν* 完成，直到最後）他父的工程（四 34；五 36；十七 4；十九 28b），直到一切事都完成了（*τελεῖν*）（十九 28a, 30）。

若望所描寫的「父」與「子」之間的愛的對話，滿溢於人類之間，天主在耶穌內召喚衆人成為祂的義子。

肆、與人類有關的「父」

一、只有一段經文明文寫著

我們說過，只有兩次天主被稱為耶穌以外之人的父。但其中一次是描寫耶穌與猶太人的辯論（八 41~42），他們和耶穌爭辯「父」的問題，自稱是天主的子女，耶穌立刻駁斥他們，這段敘述我們之前討論過。除此之外，只有一段經文明文稱呼天主為耶穌以外之人的父：

你到我的弟兄那裡去，告訴他們：我升到我的父和你們的父那裡去，升到我的天主和你們的天主那裡去。（二十 17）

因為這是唯一的一段經文，所以值得我們探討一下。傳統

的詮釋一向強調，把「我的父」和「你們的父」分開講，表示彼此是有差異的。天主和耶穌的父子關係，與天主和門徒之間的父子的關係，是不一樣的，所以不能放在一起講：「我們的父」。奧思定說：「我的，是按本性；你們的，是按恩寵。」也就是我們常說的，耶穌是親生子，而門徒們是義子。

但是還有一個幅度要考慮，從別的角度看很清楚，但從傳統的詮釋來看就晦暗不明了。「我的父」和「你們的父」之間的連接詞，是「聯繫連接詞」不是「分離連接詞」。意即，首先應該強調的是這句話所表達出來的「聯結」，而不是分開講「我的」和「你們的」所顯示出的區別。重點是，耶穌的天主和我們的天主，耶穌的父和我們的父，是「同一位」。

這句話出自復活的耶穌之口。因著這項救贖工程，門徒們開始以天主為父。而這是他在去世之前向門徒肯定，卻向猶太人鄭重否定的。耶穌受到光榮，回到父那裡去之後，開啟了新的階段，耶穌將要藉著聖神，明白地對門徒述說天主和他們的關係：

我用比喻對你們講了這一切；但時候來到，我不再用比喻對你們說話，而要明確地向你們傳報有關父的一切。
(十六 25)

明確講述「我父」的事，於是「我父」也是「我們的父」。

二、用其他的方式表達同樣的主題，使我們更加瞭解

剛才我們看到，若望福音只有一次具體表達「父」與子女們－人類－的關係。但是這個主題很常見，只是他用了別的方式來表達。主要的語句都和「天主的子女」、「從天主誕生」、「永生」這三個主題有關。我們一個個來看。

1. 「天主的子女（們）」（-12；十一 52）

我們剛剛看過耶穌明講的「你們的父」，和「天主的子女」

互相呼應。在子女身分上，若望用不同的措辭來區別耶穌和人類之間的差異，和我們前面看過的父親身分一樣：指稱耶穌時，「子」用的是一個名詞 *υἱός*，單數；而指稱人類時，則用了另外一個字 *τέκνα*，而且是複數。若望所有的著作中這兩個用法劃分得非常鮮明，但新約其他作品就沒有那麼鮮明。

《若望福音》兩次講到「天主的子女（們）」，都是作者個人的省思。第一次是在「序言」：

但是，凡接受他的，他給他們，即給那些信他名字的人權能，好成爲天主的子女。（一 12 ）

「序言」中用「成爲」這個動詞來表達從「不是」到「是」的過程，第 3 節「萬物的受造」，以及第 6 節「洗者若翰的出現」，都屬於這個情況。或者用來說明從一個處境轉換到另一個處境，像第 14 節的「聖言成了血肉」。這比較像是一 12 的情況：用來說明從「屬肉的」（三 6a ）、「罪的（死的）」（五 24 ）、「罪惡的奴隸」的困境，過渡到「屬神的」（三 6b ）、「自由的子女」（八 36 ）「永生的共享人」（五 24 ）的境界；其後的一 13，則在解釋如何到達「天主子女」的境界：「由天主而生」。

第二次是在拉匝祿復活之後，對於蓋法在公議會的審判所說的話，作者若望所作的評論：

「你們什麼都不懂，也不想想：叫一個人替百姓死，以免全民族滅亡：這爲你們多麼有利。」這話不是由他自己說出的，只因他是那年的大司祭，纔預言了耶穌將爲民族而死；不但爲猶太民族，而且也是爲使那四散的天主的兒女都聚集歸一。（十一 49b~52 ）

這段文字講到兩個時間：「現在」這些將要成爲天主的子女的人分散於世界各處，「將來」他們要聚集在一起。是耶穌的死亡使他們從現在的狀態轉變到將來的狀態，我們不要忘了

他是「子」，這事現在由蓋法的口中宣報出來了。《若望福音》撰寫之時，這個預言正在實現中，雖然還未達到圓滿的境界。

2. 從天主生的（一 13；三 5~6）

這是我們的主題表達出來的第二件事情。第一次是在「序言」，我們剛才評論的那句話後面：

他們不是由血氣，也不是由肉慾，也不是由男慾，而是由天主生的。（一 13）

好像沒有必要重覆前面的句子，可能把它視為前面內容的註釋比較好。不過，當成註釋的話就更能夠說明「從天主生的」。再度強調「從天主生的」和「從本性生的」兩者之間的對比。我們從自然的繁衍獲得人類的生命，從天主生的獲而得天主的生命。伯得利（Ignace de la Potterie S.J.）的話很有意義，他說人只要在領洗中生於天主，經由實行德行，就能成為天主的兒女。他說這話的時候，用動詞的簡單過去式來指領洗的時候，相當於動詞完成式，意思是指基督徒生命的成熟圓滿。這樣的區別不是絕對的，無論如何都不會改變「從天主生的」的意義。

耶穌與尼苛德摩的對話中也說到「從天主而生」。那裡用了三次「由聖神而生」，還有「重生」／「由上而生」：

我實實在在告訴你：人除非由上而生（重生），不能見到天主的國。……我實實在在告訴你，人除非由水和聖神而生，不能進天主的國：由肉生的屬於肉，由神生的屬於神。你不要因我對你說了應該要重生而感到驚奇。風隨意向那裡吹，你聽到風的響聲，卻不知到風從那裡來，往那裡去：凡由聖神而生的就是這樣。（三 3, 5~8）

這裡也是把兩者對比：「由人生的」（屬於肉）而「成為人」（肉），「由聖神生的」而成為「屬神的」（聖神）。作者運用希臘文中，「聖神」與「風」二字的同形異義，來解釋這個奧秘。這個由聖神而來的生命就是天主子女的生命。

3. 永生（十四 6）

現在讓我們看第三個格式。若望都是用 ζητη 这個字根表達他對生命的概念：ζωή，ζῆν，意思是天主的生命。序言中說「在他（言）內有生命，這生命是人的光」（一 4）。講自然的生命時用的是 ψυχή，如耶穌講的為羊捨棄生命（十 15），捨掉生命再收回生命（十 18）等等。但是講「永生」時，形容詞不添加任何意思，只是用來解釋名詞而已。這就是人類因為天主的恩寵得以分享的生命。天主，「父」是自有生命者（五 26a），是「那生活的」（六 57a）。而且還是生命之源。他先給「子」永恆的生命，給他暫時的使命（五 26b；六 57b），再透過他把這生命和使命傳給人類（三 14~16；六 32~33）。

耶穌藉著降生成人把天主的光帶到世界上來：「那普照每人的真光，正在進入這世界」（一 9）。耶穌自己也說：「我是世界的光，跟隨我的，絕不在黑暗中行走，必有生命的光。」（八 12）在救恩上，「光」和「生命」是兩個密切聯繫的概念。「生命的光」（luz de la vida）可視為二字同義（hendíadis）或視為解釋性所有格（genitivo epexegetico）：「光，這個光本身也就是生命」（luz que es vida）。耶穌啓示我們他是人類的光，也就是告訴我們他是生命。有兩段文字他明白地肯定：

我是道路、真理、生命。（十四 6）

我就是復活，就是生命。（十一 25）

整個《若望福音》都在講耶穌帶給世界的生命。從前面我們評論過的「序言」，一直到「結語」若望說「為叫你們信耶穌，並使你們信的人，賴他的名獲得生命」（廿 31）。換成其他的經文來說就是：

那信從子的，便有永生。（三 36）

我們見了（瞻仰）他的光榮，正如父獨生者的光榮，滿溢恩寵和真理……從他的滿盈中，我們都領受了恩寵，

而且恩寵上加恩寵。(一 14, 16)

凡信他的人，在他內得永生。(三 15)

信他的人，他便賜給他權能，好能成為天主的子女。

這類平行使用的句子，都在說明「有永恆的生命」就是「成為天主的子女」。

4. 「父」對於人類的愛

天主是「父」，祂愛人類。祂的愛表現在兩方面：直接的，把祂自己給予人類，間接的，把祂唯一的子給予人類。耶穌對於人類的愛和給予則是服從「父」。

天主對人類的愛和給予

天主對人類的愛和給予的高峰是把「子」給了我們，使我們獲得永恆的生命：

天主竟這樣愛了世界，甚至賜下了自己的獨生子，使凡信他的人不致喪亡，反而獲得永生，因為天主沒有派遣子到世界上來審判世界，而是為叫世界藉著他而獲救。(三 16~17)

是我父現今賜給你們從天上來的真正的食糧，因為天主的食糧，是那由天降下，並賜給世界生命的。(六 32~33)

「父」不僅把「子」給了我們，還藉著他把信仰賜給了我們：

凡不是派遣我的父所吸引的人，誰也不能到我這裡來，而我在末日要叫他復活。(六 44, 65)

「父」對人類的愛是延伸他對「子」的愛：

父啊！……我在他們內，你在我內，使他們完全合而為一，為叫世界知道是你派遣了我，並且你愛了他們，如愛了我一樣。(十七 21, 23)

只有像最後這句與耶穌合而為一，我們才是天主的子女。

葡萄樹與枝條的隱喻清楚地說明了這點。耶穌與「父」的合一是我們與耶穌合一的典範：

願眾人都合而為一！父啊！願他們在我們內合而為一，就如你在我內，我在你內。（十七 21）

到那一天，你們便知道我在我父內，你們在我內，我也在你們內。（十四 20）

耶穌的愛和給予

「父」把「子」賜給了我們，作我們的救主（三 16~17），和永生的中介（十七 1~2）。而「子」把「父」託付給他的救援恩賜給了我們：

你所授給我的話，我都傳給了他們。（十七 8）

我將你賜給我的光榮，賜給了他們。（十七 22）

所有「贈予」的精神都是「愛」，所以耶穌說「正如父愛了我，同樣我也愛了你們」（十五 9）。這句話的前半部不只是用來當作典範，而且是促成後半部的「因」：耶穌是以「父愛他」的典範來愛我們。

現在，愛的表現的極致，耶穌對人類最大的贈予，就是把他自己的「人的生命」（ψυχή）給予人類，為了使我們分享他的「天主的生命」（ζωή）。受難和死亡不僅是服從「父」，更是反映「父」的愛：

人若為自己的朋友捨掉性命，再沒有比這更大的愛情了。你們就是我的朋友……（十五 24~14a）

我是善牧，我認識我的羊，我的羊也認識我，正如父認識我，我也認識父一樣；我並且為羊捨掉我的性命。（十四~15）

耶穌死亡與復活的效果是，門徒們成了天主的子女。從復活那天起，他稱他們為「弟兄」，並告訴他們：他的父就是他們的父。天主的旨意使耶穌成為「天主生命的唯一泉源」，並

且唯有經過他，才能到父那裡去：

因為這是我父的旨意：凡看見子，並信從子的，必獲得永生；並且在末日，我要使他復活。（六 40）

除非經過我，誰也不能到父那裡去。（十四 6b）

三、經由聖神而成爲天主的子女

耶穌是天主子女的生命的中介，因為他是聖神（使人生活的神）的中介（六 63）。洗者若翰作證耶穌是由聖神施洗的。耶穌自己也會對撒瑪利亞婦人許諾「活水」，活水就是聖神的象徵。慶祝帳棚節的時候，耶穌更以這句有名的話來強調：

誰若渴，到我這裡來喝吧！凡信從我的，就如經上說的：從他心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七 37）

這句話之後還說，耶穌受到光榮以後，才會賜下聖神。其實，耶穌復活那天就把聖神賜給了門徒（他剛剛稱他們為弟兄），就是他向他們作了一個重新創造新生命的姿勢（廿 22）的時候。若望在耶穌死的時候就看到了這個恩賜，他用「交付了神」來講耶穌死了。瞻仰著他被刺透的肋膀，這位被高舉的耶穌的肋膀，產生了天主藉著聖神所賦予的永恆生命。

聖神推動天主子女的生命，祂是耶穌的恩賜。耶穌從父那裡派遣聖神（十五 26a）。但祂同時也是「父」的恩賜—發於父（十五 26b），祂因耶穌之名派遣聖神（十四 26），我們因耶穌之名祈求，而得到應允的（十四 16）。聖神是「父」和「子」的恩賜。